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B/19/14-15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文件(2591 6002)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部(3)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何詠詩女士

黃何詠詩女士：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閣下2015年10月7日的來函。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各項事宜：——

條例草案第10(8)條 —— 第1112A章第3條(親屬的定義)

在為施行“親屬”的定義第(b)、(c)及(e)段而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方面，閣下在2015年10月7日的來函中確認相關的政策意圖是：

- (a) 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
- (b) 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
- (c) 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及
- (d) 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既然政策意圖是將上述人士視為相關人士的親屬，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述明此點，以避免產生疑問。就此作出明文規定亦與其他條例下相若情況的現有規定一致。閣下可參考《破產條例》(第6章)第51B(7)條、《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4)條中"親屬"的定義、《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2(1)條中"近親"的定義、《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2(1)條中"近親"的定義、《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1)條中"近親"的定義，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2(1)條中"近親"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11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4條(資格)

閣下亦確認，擬議規則第4(2)(c)條下的子女，是要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基於類似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所提出的論點，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述明此點。

條例草案第15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14條(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條例草案第16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14A條(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閣下在2015年10月7日的來函中解釋，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除了遵守法例的規定，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表示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外，還可能透過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

請澄清是否必須先用盡閣下函件所述的聯絡持證人的其他方法，又或在透過該等方法將相關通知送達持證人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若是如此，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述明此點及清楚訂明該等送達通知的其他模式。閣下可參考《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E(3)及(4)條、《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第32條、《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第9(1)條、《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A章)第16(7)條，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4及796條。

懇請閣下在2015年10月2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10月16日